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眼科 公告编号:2025-051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1人,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总额为1,957,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7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7日。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授权办理上述解锁事宜。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1,957,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7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除因输入有误导致5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289人调整至286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4)。

3.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3-09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部分授予149名激励对象合计341,504.5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部分授予104名激励对象合计399,994.6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授予的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与授权办理上述解锁事宜。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为1,957,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77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共取消前述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919,994.60万股调整为914,949.6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9,994.60万股调整为854,494.60万股,预留部分6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9人调整为286人。此外,286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姓名更正(证件号码,获授数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合计112,994.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实际授予252人,实际授予741,500.0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50%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72%	62%	

以当年营业收入收入达175%为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结果: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营业收入增长率(Xm)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X=100%	Am<Am	X=80%	X=0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67,444,605.07元,2024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074,903,561.82元,2025年营业收入目标值为1,400,000,000.00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标。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21人,其中:2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

考核结果为评分为80,解除限售系数为1.0;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70(含)评分为80,解除限售系数为0.8。

5.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95.75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现有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陈少伟	董事、副董事长	150,000	45,000	60,000
李俊杰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40,000
周荷密	财务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陈智芳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廉升财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宋钢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张勇辉	副经理	150,000	45,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214人)		5,555,000	1,666,500	2,231,000
合计		6,355,000	1,957,500	2,631,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括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的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期变动前	本期变动数	本期变动后	股本变动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217,624.00	98.02%	510,755,124.00	98.4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0,450.00	1.98%	-1,957,500.00	8,291,950.00	1.60%
合计	518,467,074.00	100%	0	518,467,07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控制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飞南)、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母公司保证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4月4日至2028年8月3日止)向其申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承兑项下的保证金余额为3.5亿元。在该保证最高金额限额/最高主债权余额内,不计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金额限额/最高主债权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金余额: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7665669483

5.住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工业职业园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8.注册资本:人民币40,210,077.00万元

9.成立日期:2008年4月22日

10.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

单位:元

<